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 Glaucus Research Group (「**Glaucus**」)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報告 (「**該報告**」)，內容有關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豐盛**」)，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607)，其中載有關於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若干資料。

本公司發出本公告以澄清於該報告中有關本集團之所有不實陳述及推斷，詳情如下：

1. 操縱本公司股價

該報告列出本公司股票於交易日內的交易分佈及買賣於最後時段股價上升呈不正常分佈，認為本公司之股價受到操縱。

本公司之回應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經向本公司董事 (「**董事**」) 作出查詢後，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情況表示本公司股價受到操縱。該報告錯誤認為本公司股價上升之原因僅由於豐盛對本公司之股本投資所致，繼而股價被操縱，並完全忽視本集團過去三年由從事傳統房地產開發商轉型為一站式智能交易平台之戰略及業務轉型，其中包括以實體市場、物流、物業為基礎，發展線上線下結合的雲市場交易及服務體系，並積極推進跨境貿易、C端業務、物流整合及金融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及其他相關增值業務。該報告之陳述反映 Glaucus 未有了解本集團於過去三年之業務模式已有所轉變，並根據經篩選以及不當及誤導資料錯誤指出本公司之股價受到操縱。

2. 向豐盛主席發行股份

該報告指稱，公司向豐盛主席發行港幣781,000,00元的股份用以償付公司發行的價值10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藉以避免該等債務的違約。

本公司之回應

本公司謹此澄清，公司並未向豐盛主席發行新股。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閻先生，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將其持有的約7.83%本公司股份以港幣2.7元每股的價格轉讓給豐盛主席。該等收益用於其對本集團一幢非核心專案的寫字樓的收購，有關細節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中。公司進一步確認於當時公司發行的10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債務並未有違約。

3. 豐盛及本公司互相持股之不良影響

該報告指稱，豐盛及本公司互相持股具有不良影響，使豐盛及本公司各自能夠確認未變現收益，從而人為地增加其各自之淨收入。報告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購買了豐盛4.8%的股份而豐盛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購買了本公司8.2%的股份。該報告進一步指稱，豐盛及本公司似乎已抵押其互相持股，作為取得短期貸款之抵押品，形成高度不穩定情況。

本公司之回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豐盛已發行股份(「**豐盛股份**」)總額之3.45%。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購買豐盛股份為獨立交易，與豐盛期後購買本公司股份無關。豐盛將全部股份作為本公司出售兩家主要從事住宅及商業房地產開發業務公司的對價配發予本公司，其中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豐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並不擬在豐盛與本公司之間互相持股作為交易的一部分。

除此之外，為配合本公司之戰略及業務轉型，本集團近年來進行一系列收購。因此，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亦有所增加，致使本集團將抵押其資產作為取得第三方融資之有效方式。本集團質押其於豐盛之股份作為本集團融資之抵押為企業融資業內之最為慣常之市場做法之一。該報告根據無理及有誤之邏輯，誇大本集團提供抵押品之潛在影響，為市場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誤導信息。

4. 債務契諾

該報告稱本公司負債嚴重，及因此不遵守其若干債務工具之債務契諾，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銀行貸款。此外，該報告指稱本公司過往及現在仍為一間陷入嚴重困難之公司。

本公司之回應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報告所指之不遵守事項主要為由於本集團違反根據有關債務工具所載之若干財務契諾，包括負債比率及為集團子公司提供擔保。本集團已就財務契諾之不遵守事項取得金融機構之豁免及同意。有關資料亦已載於相關財政年度本公司之年報。於所有關鍵時刻，相關財務機構概無要求就其債務融資提早還款。

此外，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該報告之陳述指本公司「仍為一間陷入嚴重困難之公司」並非屬實且毫無根據。

本公司已於近年之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及時及詳細披露有關本集團戰略及業務轉型及其財務影響。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其中所載資料。

總結

謹此重申，本公司否認於該報告中有關本集團之所有不實陳述及推斷。該報告所載資料未經充分考慮相關事實，此乃不恰當並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本公司保留負責該報告之有關實體及／或相關個別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及其他補償之權利。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 Glaucus 身份之資料。如該報告所示，Glaucus 為賣空者，故會在股份價格出現下跌時變現重大收益。有鑒於此，股東及投資者在閱讀及使用該報告之資料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此外，該報告載有誤導陳述及無根據推測，本公司認為該報告意在操縱股價及損害本公司聲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八名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衛哲先生及朱征夫先生。